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

(97.4.8)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6.2)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8)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1)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7.11)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8)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7.19)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提升競爭力，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中規定學生通過技能檢定之合格證照為主，證照種類如下：

- 一、政府機關所發證照：證照種類以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若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其發證單位為政府機關，予以認列）。
- 二、其他證照：由各系(科)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建立之技能檢定證照類別，經系務會議審查並送技能檢定委員會核准採計之證照，各系（科）採計之相關證照項目應於系所網頁公告周知。
- 三、國際證照：由各系備妥相關資料，針對其專業能力之相關性，經系務會議審查並送技能檢定委員會核准之證照，各系(科)採計之相關證照項目應於系所網頁公告周知。
- 四、英日語檢定：由通識中心備妥相關資料，針對其專業能力之相關性，經系務會議審查並送技能檢定委員會核准之證照，通識中心採計之相關證照項目應於通識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第3條 本辦法獎勵之專業技能證照項目為政府機關證照與英語類證照，再依等級區分為基礎級、進階級、高級三級，各證照之等級以「黎明技術學院專業證照種類級等一覽表」（附件一）為準。未列表者，由本校技能檢定委員會審議之。

第4條 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核發獎勵採配點方式計算，取得各級證照，點數累積達2點以上者，始可申請證照獎勵。獎勵點數取得，政府機關高級證照給予35點，進

階級證照給予10點，基礎級證照給予2點；英語類證照高級證照給予30點，進階級證照者給予8點，基礎級證照給予1點。本校證照獎勵金以每1點新台幣150元整為原則，依當年度實際獎勵款預算編列金額調整核撥之。

- 第5條 一、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於就學期間（具有學籍者）取得各項專業技能證照（證照清單如附件三），於取得證照年度，依學校每學期公告期間完成證照資料上傳至校務基本資料庫，並經學校確認者，得於每年研發處公告期限內申請證照獎勵金（申請表如附件二），統一由各系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學生取得各項專業技能證照者，請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期限檢具文件申請獎勵。惟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
- 第6條 研究發展處每學期彙整各申請獎勵資料後，經由「黎明技術學院技能檢定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金。
- 第7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主要由「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並得視每年取得經費增減本項獎勵金額。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黎明技術學院種類等級區分及獎勵額度一覽表

證照種類	獎勵級別	獎勵點數	備註
政府機關證照	高級	35點	系科所採計之證照項目對應獎勵點數如附表三
	進階級	10點	
	基礎級	2點	
英語類證照	高級	30點	
	進階級	8點	
	基礎級	1點	

黎明技術學院_____學年度證照獎學金申請表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制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研究所						
系科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分別	☐ 一般生 ☐ 弱勢生 ☐ 境外生		聯絡電話		
證照附件明細表							
序號	類別	職類名稱	級別	證照號碼	發照單位	生效日期	點數
01	☐ 政府機關 ☐ 英語證照						
02	☐ 政府機關 ☐ 英語證照						
03	☐ 政府機關 ☐ 英語證照						
04	☐ 政府機關 ☐ 英語證照						
備註	以上欄位可自行增加						
申請人簽名		證照已上傳校務基本資料庫 系所核章			研發處核章		

告知聲明：

黎明技術學院基於獎學金申請之目的，需蒐集您的系所班級、學號、連絡電話及帳戶資訊等個人資料，以在辦理申理期間及黎明技術學院內，作為辦理獎學金申請及核銷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研究發展處。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

各系證照獎勵對照表

科系	政府機關證照		
	高級 35點	進階級 10點	基礎級 2點
電機工程系	1. 室內配線甲級 2. 一般手工電焊甲級 3. 冷作甲級 4. 冷凍空調裝修甲級 5. 工業配線甲級 6. 電力電子甲級 7. 儀表電子甲級	1. 室內配線乙級 2. 一般手工電焊乙級 3. 工業電子乙級 4. 工業儀器乙級 5.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 6. 自來水管配管乙級 7. 冷作乙級 8.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9. 工業配線乙級 1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乙級 1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乙級 12. 電力電子乙級 13.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4.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15. 儀表電子乙級	1. 室內配線丙級 2. 一般手工電焊丙級 3. 工業電子丙級 4. 工業儀器丙級 5.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 6. 冷作丙級 7.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 8. 工業配線丙級 9.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丙級 1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 11. 電力電子丙級 12.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13.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機械工程系	1. 沖壓模具工甲級 2. 精密機械工甲級 3. 機械製圖甲級	1. 沖壓模具工乙級 2. 車床-車床項乙級 3. 重機械修護-引擎乙級 4. 氣壓乙級 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6. 精密機械工乙級 7. 機械加工乙級 8. 機械製圖乙級 9. 機電整合乙級	1. 沖壓模具工丙級 2. 車床-車床項丙級 3. 重機械修護-引擎丙級 4. 氣壓丙級 5. 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 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7.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 8. 精密機械工丙級 9. 熱處理丙級 10. 機械加工丙級 11. 機械製圖丙級 12. 機電整合丙級
車輛工程	1. 汽車修護甲級 2. 車床工甲級	1. 汽車車體板金乙級 2. 汽車修護乙級 3. 車床工乙級	1. 汽車車體板金丙級 2. 汽車修護丙級 3. 車床工丙級

系		4. 車輛塗裝乙級 5.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乙級 6.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7.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中級	4. 車輛塗裝丙級 5.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丙級 6.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 7.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初級
化妝品應用系		1. 女子美髮乙級 2. 男子理髮乙級 3. 美容乙級 4. iCAP 新娘秘書造型師	1. 指甲彩繪初級 2. 女子美髮丙級 3. 男子理髮丙級 4. 美容丙級
服飾設計系	1. 女裝甲級 2. 男裝甲級	1. 女裝乙級 2. 男裝乙級	1. 女裝丙級 2. 男裝丙級 3. 電繡丙級
時尚設計系	1. 製鞋甲級	1.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 2. 製鞋乙級 3. 製鞋（製面）乙級 4. 製鞋（製配底）乙級	1.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丙級 2. 製鞋丙級
數位多媒體系		1. 印前製程(PC)乙級 2. 印前製程(MAC)乙級 3. 網頁設計乙級 4. 網路架設乙級 5. 電競裁判乙級 6. 電競教練乙級 7.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 印前製程(圖文組板 PC)丙級 2. 印前製程(圖文組板 MAC)丙級 3. 網頁設計丙級 4. 網路架設丙級 5. 電競裁判丙級 6. 電競教練丙級 7.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餐飲管理系	1. 鍋爐操作甲級	1. (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進階 2.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水調(和)麵類發麵類、發麵類、手拉麵線)乙級 3. 中餐烹調（葷食、素食）乙級 4. 烘焙食品（麵包、餅乾、西點蛋糕、烘焙伴手禮）乙級 5. 水產食品加工乙級	1. (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初階 2. 中式米食加工(熟粉類一般膨發類、米粒類米漿型、米粒類一般漿團、酥(油皮糕(漿)皮類、水調(和)麵類發麵類、發麵類、手拉麵線)丙級 3. 中餐烹調（葷食、素食）丙級 4. 烘焙食品（麵包、餅乾、西點蛋糕、烘焙伴手禮）

		6. 食品檢驗分析乙級 7. 飲料調製乙級 8. 鍋爐操作乙級	丙級 5. 西餐烹調丙級 6. 餐飲服務丙級 7. 水產食品加工丙級 8. 肉製品加工丙級 9.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 10. 飲料調製丙級 11. 鍋爐操作丙級
觀光休閒系		1. 華語領隊人員 2. 外語領隊人員 3. 餐飲服務乙級 4. 國民體能指導員中級 5. 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6. 籃球裁判B級	1. 華語導遊人員 2. 外語導遊人員 3. 餐旅服務丙級 4. 調酒丙級 5. 國民體能指導員初級 6. 游泳池救生員 7. 籃球裁判C級
戲劇系			1.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初級
影視傳播系	1.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專業操作證	1.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普通操作證	1.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學習操作證

單位	英語類證照		
	高級 30點	進階級 8點	基礎級 1點
教務處	1. PVQC(Expert 專家級) Tier 5+Spelling Tier 4 (含) 以上 2. PELC (Specialist 標準級) Tier 3+Writing Tier 1 (含) 以上	1. PVQC (Expert 專家級) Tier 1 + Spelling Tier 1 (含) 以上 2. PELC (Specialist 標準級) Tier 3 (含) 以上	1. PVQC (Specialist 標準級) Tier 1 (含) 以上 2. PELC (Specialist 標準級) Tier 1 (含) 以上 3. PELC(Funds 標準級) Tier 3(含) 以上